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7年3月27日（二）下午1時3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駱教務長 正穎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1. 為有效落實成績上傳系統化作業，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教學業務組不再協助「人工登錄成績」及「核對成績紙本」，請各授課教師務必至成績上傳系統上傳成績、確認並繳交簽章成績紙本至教學業務組留存，並惠請各教學單位適時輔導授課教師上傳成績作業。
2. 本校109學年度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審核之校內申請作業，請依校務發展中心107年3月6日虎科大校發字第1072900011號函通知，於107年5月31日前由學院彙整各系申請書提送校務發展中心辦理，詳會議資料第1-2頁。
3. 「108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業經教育部107年3月15日台教技(一)字第1070031667A號函公告，108學年度農工領域招生名額不得低於107學度，服務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高於107學年度；統一調減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領域系科招生名額2%，調減名額得申請調整至農工領域，詳會議資料第3-4頁。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費用支給要點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明：新增博士班資格考命題費及命題委員人數規定，詳會議資料第5-6頁。

決議：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明：

(一)依校發中心統計分析學生退學主因「志趣不合」所占比相當高，為減緩學生因志趣不合退學，且參考雲科大及北科大轉系均無成績限制。為此配合修訂部分條文。

(二)檢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會議資料第7-8頁。

決議：

案由三：擬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試行要點」，同時廢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為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適性跨域學習之目標，促進本校教學品質，深化課程訓練，增加課程彈性，特訂定本要點以推動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詳會議資料第9-11頁。
- (二)因微學分課程相關規定已整併在本要點中，若本要點核定通過試行，則同時廢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詳會議資料第12頁。

決議：

案由四：擬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校共同必修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明：

- (一)本校於107學年度開始新設立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依據本校課程設計準則第6點規定：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本國語言、外國語言、體育。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共同研訂後提送教務會議審查。
- (二)依據「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第4條…、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期國防教育課程規定共5點，第5條第2點規定：九十九學年度以後，應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其必修課程為2學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部定必修科目，含健康與護理2學分。
- (三)依據教育部規定：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年課程至少須符合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之規定，共48學分。
- (四)依據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第4點第4項第1款第1目規定：本校專科部五年制-校共同必修科目58-70學分。
- (五)本案業經107年1月3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校共同必修科目訂定」會議審議通過。
- (六)本校專科部五年制-校共同必修科目初稿及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年課程須符合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詳會議資料第13-16頁。

決議：

案由五：辦理「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部分條文內容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規定，修訂案須提送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於107年1月23日虎科大綜教字第1071400015號函報部，復依教育部107年1月31日臺教文(五)字第1070013337號及107年2月22日臺教文(五)字第1070026783號函兩次來函修正後核定在案。
- (三)為利本(107)年度外國學生招生作業之進行，本案逕依教育部函示修正並經核定，擬追認補正教務會議之審查作業程序。
- (四)「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教育部核定版本詳會議資料第17-34頁。

決議：

案由六：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

- (一)修訂第二點條文：新增不受英文畢業門檻限制之學生條件及修改為參加校內英語檢測即可。
- (二)修訂第三、四點條文：新增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方式-校內英語檢測。
- (三)修訂第五點條文：新增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方式-校內英語檢測及修改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補救措施。
- (四)檢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會議資料第35-38頁。

決議：

案由七：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修正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之線上教學時數及第二點第二款之影片長度。
- (二)檢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會議資料第38-40頁。

決議：

案由八：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為使本要點之補助金額更為明確，擬於本要點直接訂定補助金額。
- (二)修正第七點第二款補助金額調降為3萬元為限，並直接訂於該要點內，而原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材製作補助要點」之網路開放教材類別補助之金額係為教材費6萬元為限。
- (三)修正第七點第三款補助教材費為3萬元為限，不再依本校「教學創新獎勵要點」補助。
- (四)新增第七點第四款新增經費補助來源。
- (五)檢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資料，詳會議資料第41-46頁。

決議：

案由九：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暨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為擴大鼓勵教師社群之辦理，以反饋教師教學面，針對社群組成、社群實施方式、補助經費等項目進行修訂。
- (二)檢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暨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會議資料第47-52頁。

決議：

案由十：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本要點於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未依表定程序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致107年1月2日送教務會議審議之修訂案因程序不符不生效力，故於107年3月8日補正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程序後，重提本次教務會議審議。
- (二)本次提案旨在全面性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師教學創新精進，特修正本要點，增訂獎勵人數及相關經費來源。
- (三)檢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會議資料第53-58頁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六、散會，\_\_\_\_\_：\_\_\_\_\_。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承辦人：李佳倩

電話：05-6315017

傳真：05-6315198

電子信箱：lecc@nf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校發字第1072900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pdf

主旨：敬請各教學單位(含學院)依規定期限內提出109學年度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審核之申請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作業流程」之規定辦理。(如附件)
- 二、有關教育部總量管制作業辦法及計畫書格式等相關規定，請參閱「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http://www.tlc.ntut.edu.tw/>)，並依公佈欄「作業表件下載區」所公佈之最新格式辦理填寫：
  - (一)有關新設(含設系、學位學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請暫依-『108學年度第一階段申請用表』撰寫；表頭需變更為109學，並俟技職司公告新年度計畫書格式後修正。
  - (二)有關改名、停招申請案亦請暫依-『108學年度第一階段申請用表』撰寫；表頭需變更為109學年度，並俟技職司公告新年度計畫書格式後修正。
- 三、有關新設「博士班」(含博士在職專班、博士學位學程)請暫依高教司公告之「108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計畫書相關表件」填寫或相關表件請洽教務處陳錦毓秘書；表頭需變更為109學年度，並俟公告最新格式後修正。
- 四、各教學單位(含學院)提送之申請書，請於107年5月18日前經系務會議通過，向所屬學院提送計畫書；並需經院務會議決議後，由學院彙整各系申請書於107年5月31日前先送經教務處核章【紙本膠裝各5份，及電子檔乙份】，再送

裝

訂

線

至校務發展中心辦理審查作業。

正本：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

副本：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進修推廣部、校務發展中心、人事室、主計室、進修學院

抄本：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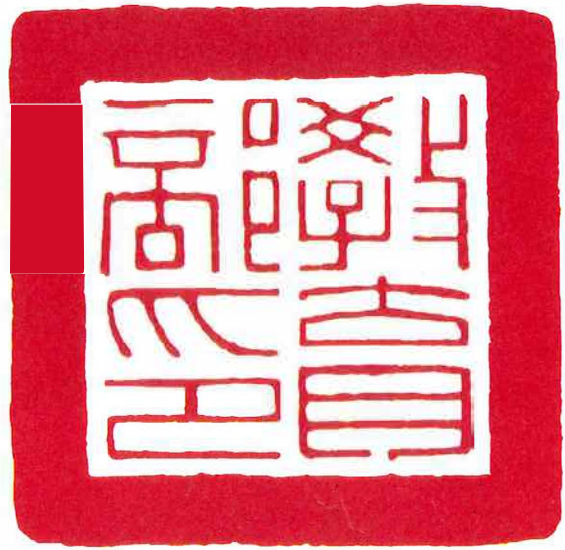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70031667A號



主旨：公告「技專校院108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一案，請查照。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系科增設調整：

- (一)避免學校系科設置過於傾斜，各校餐旅領域系科(包括觀光、餐旅、餐飲、烘焙、旅遊、休閒)不同意增設。
- (二)各校各學制皆可申請農業、工業領域系科停招。但經同意停招系科之名額，僅能流用至農業、工業領域系科。

### 二、招生名額管控：

- (一)國私立學校：108學年度農業、工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低於107學年(寄存名額除外)，服務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高於107學年度。
- (二)寄存名額：
  - 1、服務業領域系科：寄存名額不受限制。
  - 2、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寄存名額上限為107學年度各學制該領域招生名額之20%。

裝

訂

線

三、統一調減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領域（包括觀光、餐旅、餐飲、烘焙、旅遊、休閒）系科招生名額：

（一）統一調減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二專日間部、二專夜間部、二專在職專班、進修專校等學制餐旅領域系科招生名額2%（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二）除學校申請前揭調減名額數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外，調減名額數一律從招生名額總量中扣減，不得回復。

四、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之新生註冊率不列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未達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

部長 潘文忠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費用支給要點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 <u>博士班資格考命題費每科一千元，每科命題委員最多以二名為限。</u>	無	新增條文
八、 <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點次變更為第八點 (新增第七點)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費用支給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台(88)人(三)字第 88094356 號函辦理。
- 二、研究生須於規定日期內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審核通過，始可填具學位考試經費申請確定表，由所屬系、所辦彙整送請學校核定後始得動支經費。
- 三、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用支給標準如下：
  - (一)校內委員：本校教師口試一位研究生支給口試費一千元整，不支給交通費。
  - (二)校外委員：
    1. 當天口試一位研究生，依「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認定約為五分之二個工作日，支給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整及當天往返之交通費。
    2. 當天口試兩位研究生，依「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認定約為二分之一個工作日，支給口試費三千元整及當天往返之交通費。
    3. 當天口試三位研究生，依「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認定約為四分之三個工作日，支給口試費三千七百五十元整及當天往返之交通費。
    4. 當天口試四位研究生，依「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認定一個工作日，支給口試費五千元整及當天往返之交通費。
- 四、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用支給標準如下：

校內委員：本校教師口試一位博士生支給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整，不支給交通費。

校外委員：當天口試一位博士生，支給口試費二千五百元整及當天往返之交通費。
- 五、校內、外委員同一日口試費上限五千元整。
- 六、本校博碩士班論文指導費用支給標準如下：博士學位論文每篇六千元，碩士學位論文每篇四千元。
- 七、博士班資格考命題費每科一千元，每科命題委員最多以二名為限。**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申請轉系之學生，須先經原系之同意，方能申請。</p>	<p>六、申請轉系之學生，須先經原系之同意<u>且成績必須符合下列先決條件</u>，方能申請：  <u>(一) 學業歷年平均成績達六十五分以上。</u>  <u>(二) 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七十五分以上。</u></p>	<p>1. 依校發中心統計分析學生退學主因「志趣不合」所占比相當高，學生因志趣不合導致成績低落卻又無法轉系，最終結果是退學。                  2. 參考雲科大及北科大轉系均無成績限制。</p>
<p>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並經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按照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訂</p>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

88年3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7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
- 二、學生如認為所就讀系別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或因身分變更得經考試轉為在職進修生或日間一般生就讀，申請以一次為限。
- 三、學生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
  - (一) 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各系二年級肄業。
  - (二) 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別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別二年級肄業。
  - (三) 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四) 日間部一般生轉在職進修生須已役畢。
  - (五) 特殊狀況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後轉入適當年級。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 (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三) 在休學期間者。
  - (四) 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申請轉系者。
- 五、各系轉入學生年級之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 六、申請轉系之學生，須先經原系之同意，方能申請。
- 七、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三星期內公佈轉系規定，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表，送請轉出系系主任及原屬學院院長簽注意見後，親送教學業務組彙整。期末考結束，即行截止，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 八、填表時祇限填一個志願，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 九、教學業務組將學生轉系申請書表彙整，簽送各系，受理學生轉入之系別於接受轉系申請書表後，應進行審核或考試。
- 十、轉系申請經各系初審完竣並排列優先順序後，再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提請全校轉系考審委員會審定之，轉系核准之學生名單除由教學業務組統一公告外並個別通知，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及各有關學院院長及系別系主任組成之，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 十一、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若有特殊原因變更或撤銷須經雙方系務會議及教務長同意。
- 十二、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審查通過後經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免修，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系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 十三、各系應就轉系學生所修學程及課業進行管制與輔導。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試行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教學品質，深化課程訓練，增加課程彈性，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以下簡稱彈性課程）包含微學分課程、自主學習課程及深碗課程。
- 三、為推動彈性課程實施，設置「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彈性課程委員會）負責彈性課程相關辦法、策略之擬定並審議彈性課程成果報告書，委員會置3至7人，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視需要召開。
- 四、微學分課程：
  - (一)微學分課程係指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室）依其所欲培養之專業核心能力，於大學部正式課程外，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
  - (二)開課原則：
    - 1.微學分課程內容應以產業實務及實作為主，形式包括工作坊、實作研習、演講或講座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
    - 2.每門微學分課程以0.1微學分為單位，且不得小於0.1微學分，採計學分原則如下：講授課程每2小時以0.1微學分計算；實習實作每4小時以0.1微學分計算。
  - (三)課程申請方式：

開設微學分課程應於開課前三週提出申請書，依課程屬性送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室）主管同意，送教務處審核通過者，由教務處公告開課，申請者可為教師或學生。
  - (四)課程實施方式：
    - 1.由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室）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開設微學分課程（一）、微學分課程（二）、微學分課程（三）、微學分課程（四）等相關課程。
    - 2.本課程成績訂定標準及微學分之學習證明，由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室）另訂之，並應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要點送交成績。
    - 3.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累積達1學分，則可向教務處申請認證正式課程，成績登錄為「通過」或「不通過」，所修習之微學分課程須於畢業前完成學分採計之申請。
    - 4.每門微學分課程不得重複申請認證，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之學分。

## 五、自主學習課程：

(一)自主學習課程係指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培養獨立學習之精神，於大學部正式課程外，由學生自行規劃學習內容之課程。

(二)開課原則：

1. 學生依據有興趣之學習領域，自行組隊訂定學習目標，主動提出課程計畫。
2. 每門自主學習課程以1學分為限，採計原則如下：講授類課程以20小時為1學分；實作類課程以40小時為1學分。

(三)課程申請方式：5(含)人以上學生於開學前提交自主學習計畫書，送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室)主管同意，送教務處審核通過者，由教務處公告開課。

(四)課程實施方式：

1. 由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室)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開設自主學習(一)、自主學習(二)、自主學習(三)、自主學習(四)等相關課程。
2. 須設置輔導教師，輔導教師不支領鐘點費，惟有正式授課之事實始得支領。
3. 輔導教師依據學生的學習歷程紀錄與期末成果評定成績，登錄成績為「通過」或「不通過」，並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要點送交成績。

## 六、深碗課程：

(一)深碗課程係指於原課程外，額外增加學生討論、實作或互動學習之非講授類課程，視為正式選修課程。

(二)開課原則：

1. 以大學部課程為限，在原有的課程學分數外，另外增加1個學分，所增加之學分以厚實課程訓練為重點。
2. 現行實習課、實驗課、專題討論等，不適用於深碗課程。

(三)課程申請方式：教師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計畫書，送各教學單位(系、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本校開課規定開設課程，各教學單位每學期以開設1門為原則，送教務處備查，並由教務處公告開課。

(四)課程實施方式：

1. 開課須配合現有課程，開課名稱以「現有課程名+深碗學習」，額外增加之學分數，應規劃不同形式並設計師生互動、引導討論之非講授類課程，可包含議題式討論、實作、展演等活動。
2. 課程須有實際產出，其形式可包含展出實作作品、公開發表會、專案報告或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等具體展現學習成果方式。



- 七、彈性課程經教務處公告開課，於開課前一週微學分課程選修人數不足 5 人，自主學習課程不足 10 人者，不得開課。深碗課程開課人數比照本校選修課程開設規定。
- 八、彈性課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須繳交成果報告書，送「彈性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執行成效未達標準，二年內不得申請開設彈性課程。彈性課程成果報告經審議通過者，得經委員會指定參加相關成果發表活動，參與成果發表所需經費另行補助。
- 九、經費補助原則：
- (一)以計畫經費支應為限，補助項目可包含教師鐘點費、教學獎助生費用、課程實作耗材、印刷費、交通費、專家協同授課鐘點費或雜支等課程相關支出。
  - (二)校內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微學分課程、自主學習課程非正式課程，因此不列入鐘點費限制，惟每位教師每學期以 1 學分為限；校外業師每小時最高以 2000 元為限。
- 十、除深碗課程外，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自主學習課程兩門課程合計最高採計 4 學分。
- 十一、授課教師可包含本校專、兼任及業師，業師聘任資格須符合本校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
- 十二、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試行至 107 學年度結束時為止。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

106 年 8 月 17 日 106 學年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拓展學生學習興趣、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團體合作與學用合一精神，特訂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
- 二、微學分課程係指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室)依其所欲培育之專業核心能力，於大學部正式課程外，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
- 三、微學分課程內容應以產業實務及實作為主，形式包括工作坊、實作研習、演講或講座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並得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業師授課。
- 四、開設微學分課程應於每個月第一週前由授課單位提供教學大綱依課程屬性送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室)主管核示並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彙整送教務處備查，並由教務處公告開課，最低開課人數為 5(含)人，開課方式如下：
  - (一) 學生主動申請：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精神，得於公告時間內至申請平台上主動申請有意願修習某主題課程者，達 5(含)人以上得向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室)申請，新開課程依據第二點辦理。
  - (二) 授課單位規劃：各授課單位得依學生多元學習需求提出微學分課程之申請。
- 五、為符合本校學分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時數比例，每門微學分課程以 0.1 微學分為單位，且不得小於 0.1 微學分，採計學分原則如下：
  - (一) 講授課程每 2 小時以 0.1 微學分計。
  - (二) 實習實作每 4 小時以 0.1 微學分計。
- 六、授課教師包含本校專、兼任教師及業師。  
業師聘任資格須符合本校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
- 七、微學分課程講座鐘點支應原則如下：
  - (一) 校內專、兼任教師每小時以 800 元計；校外業師每小時以 1,600 元計。
  - (二) 講座鐘點費由各開課單位之計畫補助款或配合款支應為原則，若不足時，由校務基金支應，且不受本校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限制。每位教師每學年以 1 學分為原則。
- 八、課程實施方式：
  - (一) 由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室)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開設微學分課程(一)、微學分課程(二)、微學分課程(三)、微學分課程(四)等相關課程。
  - (二) 申請成果展者，可向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室)提出，通過後可獲得 0.1 學分。
  - (三) 微學分課程修課名單由各單位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統一匯入。
  - (四) 本課程成績訂定標準及微學分之學習證明，由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室)另訂之，並應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要點送交成績。
- 九、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累積達 1 學分，則可向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室)申請修習正式課程，所修習之微學分課程須於畢業前完成學分採計之申請，畢業總學分最高採計 4 學分。
- 十、每門微學分課程不得重複申請認證，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之學分。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一校共同科目表(草案)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合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國文(三)	2	2	國文(四)	2	2	英文(六)	2	2	專業英文(一)	2	2	專業英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英文(三)	2	2	英文(四)	2	2	英文(五)	2	2	專業英文(一)	2	2	專業英文(二)	2	2																
體育(一)	1	2	體育(二)	1	2	體育(三)	1	2	體育(四)	1	2	公民與社會	2	2	通識課程(一)	3	3	通識教育講座	1	1																
數學(一)	3	3	數學(二)	3	3	數學(三)	3	3	體育(四)	1	2	公民與社會	2	2	通識課程(二)	3	3	通識教育講座	1	1																
歷史	2	2	地理	2	2	數學(三)	3	3	體育(四)	1	2	公民與社會	2	2	通識課程(二)	3	3	通識教育講座	1	1																
音樂	2	2	藝術生活	2	2	全民國防教育(二)	1	1	體育(四)	1	2	公民與社會	2	2	通識課程(二)	3	3	通識教育講座	1	1																
化學	2	2	藝術生活	2	2	全民國防教育(二)	1	1	體育(四)	1	2	公民與社會	2	2	通識課程(二)	3	3	通識教育講座	1	1																
物理(一)	3	3	生物	3	3	生活科技	2	2	體育(四)	1	2	公民與社會	2	2	通識課程(二)	3	3	通識教育講座	1	1																
健康與護理	2	2	生物	3	3	生活科技	2	2	體育(四)	1	2	公民與社會	2	2	通識課程(二)	3	3	通識教育講座	1	1																
小計	19	20	小計	15	16	小計	11	12	小計	5	6	小計	7	7	小計	7	7	小計	3	3	小計	2	2	小計	0	0	小計	0	0	69						
系專業必修科目																					系專業選修科目				必修				選修				合計			

#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總綱

## 壹、基本理念

本共同核心課程之規劃係依據下列三項基本理念：

- 一、追求教育機會均等、平衡城鄉差距及維護學生學習權。
- 二、培養各類後期中等學校學生應具備之共同基本素養。
- 三、提供各類後期中等學校課程發展之基礎。

## 貳、目標

本共同核心課程之目標在於協助學生：

- 一、加強自我瞭解、終身學習與生涯發展的能力。
- 二、培養人文、社會與科技的基本知能。
- 三、提昇生活應用與創造的能力。
- 四、形塑服務社會的理想與信念。

## 參、領域、科目與學分數

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

領域名稱	科目	學分數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	8	
	英文	8	
數學領域	數學	8	
社會領域	歷史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領域	物理	2	
	化學	2	
	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4	任選兩科目 共4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4	任選兩科目 共4學分
	家政		
	相關科目		
體育領域	體育	4	
必修學分數總計		48	

說明：

「生活領域」中之相關科目係指「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及「環境科學概論」等科目。

## 肆、實施要點

- 一、本共同核心課程指引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發布，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 二、本共同核心課程指引為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課程綱要發展之基礎，上述各類學校課程綱要內容應配合本指引內容及規定修訂之。  
。
- 三、本共同核心課程為後期中等學校學生之必修科目，得考量各類後期中等學校之特色，彈性安排於一年級或其他年級。
- 四、各類後期中等學校，得依其學校或類群性質，於本共同核心課程指引總綱規定之科目學分數外，增加所需修習之學分數。惟本共同核心課程各科指引之內容，可分散安排於該科目所有必修學分中。
- 五、本共同核心課程藝術領域中之「藝術生活」科所設計之六種不同課程，各校可依學校性質與需求，任擇其中一種修習。
- 六、本共同核心課程中生活領域之修習科目，得由各類後期中等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行規劃。
- 七、本共同核心課程應考量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及高等教育之縱向銜接。
- 八、本共同核心課程之設計應注意相關科目間的橫向統整以及教材設計之多元、互補與相互支援性。
- 九、本共同核心課程之規劃與實施應具彈性，以因應學校特色與學生適性發展。
- 十、本共同核心課程各科目教材內容之發展，應強調相互關連性與應用性，並結合學生的興趣與生活經驗，增進其實踐、體驗、省思與創造等基本知能。
- 十一、後期中等學校教科用書須依其原有學校類型課程綱要編撰，內容須服膺本共同核心課程之目標與相關規範，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由學校選用。除審定之教科用書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編合適之教材。
- 十二、本共同核心課程指引總綱實施要點未規定者，應遵照各類後期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實施要點之規定。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欣蓓  
電話：02-7736-5731  
傳真：02-2397-6778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70013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案，請依說明修正後再報部，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1月23日虎科大綜教字第1071400015號函。
- 二、第2條第2項「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於海外居留滿六年者」請修正為「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 三、第2條第2項第3款「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請修正為「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四、第2條第3項「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請修正為「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
- 五、第4條「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當年度核定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請修正為「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 六、第5條第2項「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請修正為「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
- 七、第7條「不受第四條...」請修正為「不受第五條...」。
- 八、請增列「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7-1條、第11條、第16條、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
- 九、「駐外館處」請修正為「駐外機構」。
- 十、「條」次建請修正為「點」次。

正本：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副本：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黃瑋婷  
電話：(02)7736-6716  
傳真：(02)2397-6778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70026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修正後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案，請依說明事項修正後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2月14日虎科大綜教字第1070001141號函。
- 二、第2點第5項請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增列「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 三、第6點「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請修正為「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
- 四、第14點第1項第1款「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比照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請修正為「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五、第16點「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請修正為「內政部移民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署」。

六、旨揭規定業修正為「點」次，爰規定內前「條」、第○「條」請修正為前「點」、第○「點」，並調整各項、款次排版。

正本：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副本：

電	2018-02-22	文
交	11:24:51	章

裝

訂



線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u> (未修正)</p>	<p>第一條 (未修正)</p>	<p>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70013337 號函「條」次修改「點」次。</p> <p>二、內容未修正。</p>
<p><u>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u></p> <p><u>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u>，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u>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u>分發。</p> <p><u>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u>，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u>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u></p>	<p>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u>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於海外居留滿六年者</u>，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u>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u>分發。</p> <p><u>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u>，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一、「條」次修改「點」次並調整各項、款次排版。</p> <p>二、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70013337 號函及 107 年 2 月 2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70026783 號函辦理修正。</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u>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u></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u>點</u>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u>點</u>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u>點</u>第五項規定。</p>	<p>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u>條</u>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u>條</u>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u>條</u>第五項規定。</p>	<p>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70013337 號函「條」次修改「點」次。</p> <p>二、內容未修正。</p>
<p><u>四、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u></p>	<p>第四條 <u>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u></p>	<p>一、「條」次修改「點」次。</p> <p>二、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1 日臺教文(五)字</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原則</u>，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u>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u>。核定招生總名額內，若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因執行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核定招生總名額內，若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因執行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第 1070013337 號函辦理修正。</p>
<p><u>五、外國學生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u>。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u>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u>，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u>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u>，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一、「條」次修改「點」次。</p> <p>二、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修正原第五點內容前段文字。</p> <p>三、為明確規範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本校碩士班學制，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條」，新增同點第二項規定。</p> <p>四、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70013337 號函辦理修正。</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六、申請入學 <u>本校</u> 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b></p> <p>(一) 入學申請表。</p> <p>(二) 學歷證明文件：</p> <p>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3、其他地區學歷：</p> <p>(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 <b>駐外機構</b>）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第六條 申請入學 <u>大專校院</u> 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p> <p>(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 其他地區學歷：</p> <p>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 <u>駐外館處</u>）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p>	<p>一、「條」次修改「點」次並調整各項、款次排版。</p> <p>二、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70013337 號函及 107 年 2 月 2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70026783 號函辦理修正。</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 推薦書二份 (包括一份中 (英) 文教師推薦書)。</p> <p>(五) 中 (英) 文留學計畫書。</p> <p>(六) 由金融機構提出 (密封逕寄申請學校)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p> <p>(七) 各系所要求之文件。</p> <p>前項第三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 除海外臺灣學校外, 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 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未經 <u>駐外機構</u> 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 得要求先經 <u>駐外機構</u> 驗證; 其業經 <u>駐外機構</u> 驗證者, 得請 <u>駐外機構</u> 協助查證。</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 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 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 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限制。</p>	<p>(密封逕寄申請學校) 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中、英文以外之語文, 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四、推薦書二份 (包括一份中 (英) 文教師推薦書)。</p> <p>五、中 (英) 文留學計畫書。</p> <p>六、由金融機構提出 (密封逕寄申請學校)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p> <p>七、各系所要求之文件。</p> <p>前項第三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 除海外臺灣學校外, 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 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未經 <u>駐外館處</u> 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 得要求先經 <u>駐外管處</u> 驗證; 其業經 <u>駐外館處</u> 驗證者, 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 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 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 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限制。</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七、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u>點</u>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u>五點</u>及前<u>點</u>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u></p>	<p>第七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u>條</u>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u>四條</u>及前<u>條</u>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一、「條」次修改「點」次。 二、依教育部107年1月31日臺教文(五)字第1070013337號函辦理修正。</p>
<p><u>七之1、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u></p>	<p>無</p>	<p>一、本條文新增。 二、依教育部107年1月31日臺教文(五)字第1070013337號函辦理修正，俾以規範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檢附文件之審核及有不法情事者之學籍處置機制。</p>
<p><u>八、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u>駐外機構</u>驗證。</u></p>	<p>第八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u>四</u>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u>駐外館處</u>驗證。</p>	<p>一、「條」次修改「點」次。 二、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註冊時應檢附之投保醫療及傷害險之有效期限。 三、依教育部107年1月31日臺教文(五)字第1070013337號函辦理修正。</p>
<p><u>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分為<u>春(第二學期)、秋(第一學期)二季招生</u>，每年入學申請期限與手續另於簡章中訂定之。</u></p>	<p>第九條 每年入學申請期限與手續另於簡章中訂定之。</p>	<p>一、依本校實際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招生期程作業方式，新增原第九點前段說明。 二、依教育部107年1月31日臺教文(五)字第1070013337號函</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次修改「點」次。
<p><u>十、本校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無	<p>一、本條文新增。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70013337 號函規定辦理修正，俾以規範外國學生每學期核准註冊入學之時間。</p>
<p><u>十一、</u>（未修正）</p>	第十條（未修正）	<p>一、「點」次變更。 二、內容未修正。</p>
<p><u>十二、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事務組整理建檔，並送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審理申請資格後，轉送請各相關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審查。受理申請之系所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前將系所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並轉送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事務組，通知申請人入學。</u> <u>外國學生在校生活、學習之輔導聯繫及獎學金申請等事項，由國際事務處負責。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俾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u></p>	<p>第十一條 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事務組整理建檔，並送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審理申請資格後，轉送請各相關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審查。受理申請之系所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前將系所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並轉送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事務組，通知申請人入學。</p>	<p>一、為落實外國學生在校生活、學習之輔導機制，明確規範業務專責單位，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六條」，新增同點第二項規定。 二、「點」次變更。</p>
<p><u>十三、</u>（未修正）</p>	第十二條（未修正）	<p>一、「點」次變更。 二、內容未修正。</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十四、</b>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 <u>駐外機構</u> 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 <u>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u></p> <p>(二) 依第二<u>點</u>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 <u>駐外館處</u> 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u>比照本國學生收費基準。</u></p> <p>二、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p>	<p>一、「條」次修改「點」次並調整各項、款次排版。</p> <p>二、依教育部107年1月31日臺教文(五)字第1070013337號函及107年2月22日臺教文(五)字第1070026783號函辦理修正。</p>
<p><b>十五、</b>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依<u>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p>無</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依教育部107年1月31日臺教文(五)字第1070013337號函辦理修正。</p>
<p><b>十六、</b>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u>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u></p>	<p>無</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依教育部107年1月31日臺教文(五)字第1070013337號函及107年2月22日臺教文(五)字第1070026783號函辦理修正。</p>
<p><b>十七、</b> (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未修正)</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內容未修正。</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八</u>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未修正)	一、「點」次變更。 二、內容未修正。
<u>十九</u>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 <u>簽陳校長</u> ，報請教育部核定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一、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配合修改文字。 二、「點」次變更。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93年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23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30053486號函准予備查  
98年8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7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80210315號函核定  
100年3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6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075630號函核定  
100年9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30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177113號函核定  
100年10月19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187863號函核定  
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7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003952號函核定  
107年1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2日臺教文(五)字第1070026783號函核定

一、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便利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學制，特訂定本規定。

二、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

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核定招生總名額內，若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因執行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五、 外國學生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六、 申請入學 本校 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

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 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英）文教師推薦書）。

(五) 中（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 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七) 各系所要求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未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機構驗證；其業經駐外機構驗證者，得請駐外機構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限制。

七、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點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七之 1、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九、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分為春（第二學期）、秋（第一學期）二季招生，每年入學申請期限與手續另於簡章中訂定之。

十、 本校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 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各系所得要求申請人必須具備中（英）文聽、講、讀、寫能力。

十二、 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事務組整理建檔，並送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審理申請資格後，轉送請各相關系所召開系務會議審查。受理申請之系所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前將系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並轉送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事務組，通知申請人入學。

外國學生在校生活、學習之輔導聯繫及獎學金申請等事項，由國際事務處負責。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俾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十三、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申請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本校未辦理外國學生轉學事宜。

十四、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 依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五、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六、 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十七、 外國學生留臺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八、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不含聽障生、<u>國際專班及產學專班</u>學生）及碩士班學生（<u>不含在職專班及外國學生</u>）必須參加一次校內英語檢定。<u>如學生自行參加校外英語檢定者，需將英語檢定成績單繳至語言中心彙整</u>；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其成績具同等效力。</p>	<p>二、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不含聽障生、產學專班學生）及碩士班（一般生）必須參加一次（含）以上之校外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各類英語文檢定。<u>非應用外語系學生無論是否通過測驗，均需將各項英文檢定考試證明或成績單影本繳至語言中心彙整。但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依考試日期為主）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其成績具同等效力。</u></p>	<p>1、新增不受英文畢業門檻限制之學生條件。</p>
<p>三、本校日間部應外系四技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  <u>（一）校內英語檢定通過。</u>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三）新多益（NEW TOEIC）測驗 700 分(含)以上。            （四）托福（TOEFL）IBT 紙筆測驗 71 分（含）以上或 IELTS 測驗 5.5 分（含）以上。            （五）同等級之其他<u>校外</u>英語檢定測驗通過。</p>	<p>三、本校日間部應外系四技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            （一）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二）新多益（NEW TOEIC）測驗 700 分(含)以上。            （三）托福（TOEFL）IBT 紙筆測驗 71 分（含）以上或 IELTS 測驗 5.5 分（含）以上。            （四）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測驗通過。</p>	<p>1、新增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方式。</p>
<p>四、本校日間部非應外系四技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  <u>（一）校內英語檢定通過。</u>            （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            （三）新多益（NEW TOEIC）測驗 390 分（含）以上。            （四）托福（TOEFL）IBT 測驗 29 分（含）以上或 IELTS 測驗 3 分（含）以上。            （五）同等級之其他<u>校外</u>英語檢定測驗通過。</p> <p>大三上學期結束前，<u>校內英語檢定成績或校外英語檢定未通過者，需於大三下學期或大四上學期至語言中心登記參加「英文補救教學」課程，通過者視同取得畢業資格。</u></p>	<p>四、本校日間部非應外系四技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            （一）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            （二）新多益（NEW TOEIC）測驗 390 分（含）以上。            （三）托福（TOEFL）IBT 測驗 29 分（含）以上或 IELTS 測驗 3 分（含）以上。            （四）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測驗通過。</p> <p>大三上學期結束前，<u>英文檢定成績未達標準者，需將成績單影本繳至語言中心登記參加下學期中心舉辦同等級英語測驗，通過者視同取得畢業資格；成績未達及格分數者，須於大四上學期加修並通過「英文補救教學」課程，方可畢業。</u></p>	<p>1、新增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方式。            2、修改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補救方式。</p>

<p>五、本校碩士班學生<u>(不含在職專班及外國學生)</u>，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p> <p><u>(一) 校內英語檢測通過。</u></p> <p>(二) 全民英檢中級初、複試通過。</p> <p>(三) 新多益 (NEW TOEIC) 測驗 550 分 (含) 以上。</p> <p>(四) 托福 (TOEFL) IBT 測驗 57 分 (含) 以上或 IELTS 測驗 4 分 (含) 以上。</p> <p>(五) 同等級之其他<u>校外</u>英語檢定測驗通過。</p>	<p>五、本校碩士班 (一般生) 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p> <p>(一) 全民英檢中級初、複試通過。</p> <p>(二) 新多益 (NEW TOEIC) 測驗 550 分 (含) 以上。</p> <p>(三) 托福 (TOEFL) IBT 測驗 57 分 (含) 以上或 IELTS 測驗 4 分 (含) 以上。</p> <p>(四) 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測驗通過。</p>	<p>1、新增不受英文畢業門檻限制之學生條件。</p> <p>2、修改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補救方式。</p>
<p>碩士班<u>(不含在職專班及外國學生)</u>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u>校內英語檢測成績或校外英語檢定未通過者</u>，需至語言中心登記參加「英文補救教學課程」，通過者視同取得畢業資格。</p>	<p><u>碩士班(一般生)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英文檢定成績未達標準者，需將成績單影本繳至語言中心登記參加中心舉辦同等級英語測驗，通過者視同取得畢業資格。成績未達及格分數者，須於二年級上學期加修並通過「英文研讀」課程方可畢業。</u></p>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修正草案）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創制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世界村趨勢暨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之語文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不含聽障生、國際專班及產學專班學生）及碩士班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外國學生）必須參加一次校內英語檢測。如學生自行參加校外英語檢定者，需將英語檢定成績單繳至語言中心彙整，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其成績具同等效力。
- 三、本校日間部應外系四技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
  - （一）校內英語檢測通過。
  -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 （三）新多益（NEW TOEIC）測驗 700 分(含)以上。
  - （四）托福（TOEFL）IBT 紙筆測驗 71 分（含）以上或 IELTS 測驗 5.5 分（含）以上。
  - （五）同等級之其他校外英語檢定測驗通過。大三下學期結束前未符合前述畢業要件者，應於大四加修並通過應外系「英語文能力評量」課程。
- 四、本校日間部非應外系四技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
  - （一）校內英語檢測通過。
  - （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
  - （三）新多益（NEW TOEIC）測驗 390 分（含）以上。
  - （四）托福（TOEFL）IBT 測驗 29 分（含）以上或 IELTS 測驗 3 分（含）以上。
  - （五）同等級之其他校外英語檢定測驗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校內英語檢測成績或校外英語檢定未通過者，需於大三下學期或大四上學期至語言中心登記參加「英文補救教學」課程，通過者視同取得畢業資格。
- 五、本校碩士班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外國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
  - （一）校內英語檢測通過。
  - （二）全民英檢中級初、複試通過。
  - （三）新多益（NEW TOEIC）測驗 550 分（含）以上。
  - （四）托福（TOEFL）IBT 測驗 57 分（含）以上或 IELTS 測驗 4 分（含）以上。
  - （五）同等級之其他校外英語檢定測驗通過。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及外國學生）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校內英語檢測成績或校外英語檢定未通過者，需至語言中心登記參加「英文補救教學課程」，通過者視同取得畢業資格。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實施要點

## 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未修正)</p> <p>(一)(未修正)</p> <p>1. 課程須具備 <u>該門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線上教學</u>，並搭配剩餘學分數之授課時數進行實體課室討論。</p> <p>2. (未修正)</p> <p>(二) 發展磨課師課程並設計有效的教學策略，並開放全球學員修課，不限授課對象，<u>每一門課程影片總時數以六至九小時為原則；每週應包含一至數個教學單元，每一教學單元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長度以五至十五分鐘為宜，且不採用隨堂錄影。</u></p> <p>(三) (未修正)</p>	<p>二、(未修正)</p> <p>(一)(未修正)</p> <p>1. 課程須具備 <u>至少一學分之十六至十八小時線上教學</u>，並搭配剩餘學分數之授課時數進行實體課室討論。</p> <p>2. (未修正)</p> <p>(二) 發展磨課師課程並設計有效的教學策略，並開放全球學員修課，不限授課對象，<u>每一課程以十八小時為原則，於六至十八週內完成授課。</u></p> <p>(三) (未修正)</p>	<p>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修正內容： 給予授課老師線上教學時間之彈性</p> <p>第二點第二款修正內容： 配合教育部磨課師計畫之影片原則修正。</p>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16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月○日106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發展開放式線上課程，幫助學生活化學習，促進學習動機及興趣，發展具特色之磨課師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課程，以下簡稱MOOCs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MOOCs 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或課室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

(一)若搭配實體授課則視為「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 SPOCs)：

1. 課程須具備 該門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線上教學，並搭配剩餘學分數之授課時數進行實體課室討論。

2. 授課教師須將每週進行課室討論之章節內容，於課室討論前一週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以利學生線上學習。

(二)發展磨課師課程並設計有效的教學策略，並開放全球學員修課，不限授課對象，每一門課程影片總時數以六至九小時為原則；每週應包含一至數個教學單元，每一教學單元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長度以五至十五分鐘為宜，且不採用隨堂錄影。

(三)磨課師教材製作，得依其他補助計畫或發展策略，另訂相關教材製作規範，並實施相關教材或課程成效驗證，以提升教材製作品質及成效。

三、申請程序：

(一)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公告徵件，接受教師個人申請。教師需提供教材規劃資料，經磨課師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課程上架。

(二)審查通過者，每案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材製作補助要點」之網路開放教材類別補助，每位教師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三)磨課師課程委員會組成及審查方式，比照教材製作補助審查委員會辦理，並得合併召開之；其他機關補助之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依本辦法通過申請之補助案，如未能完成繳交成果者，不得再提出新的申請。

四、權利與義務：

(一)受補助教師需協助該課程之推廣、參與磨課師推動計畫經驗分享研討會、參加數位學習課程教學觀摩等義務，以分享其執行經驗與成果。

(二)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 MOOCs 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仍歸屬開課教師所有，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規定之 MOOCs 課

程平台內，且本校得評估 MOOCs 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

(三)上傳 MOOCs 課程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由磨課師課程委員會會議另以決議定之。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 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七、(未修正)</p> <p>(一)(未修正)</p> <p>(二)教師申請遠距課程首次通過開設之課程，每案補助<u>材料費三萬元為限</u>，以每位教師每學期補助一門課程，每學期最多補助新開遠距課程八門為原則。</p> <p>(三)教師遠距課程開課後，依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相關規定提送審核通過者，得再補助<u>材料費三萬元為限，已獲此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校「教學創新獎勵要點」之補助。</u></p> <p>(四)<u>前述補助經費來源由校級計畫補助款及其配合款支應，若有不足再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相關經費支應。</u></p>	<p>七、(未修正)</p> <p>(一)(未修正)</p> <p>(二)教師申請遠距課程首次通過開設之課程，每案依「<u>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材製作補助要點</u>」之<u>網路開放教材類別</u>補助，以每位教師每學期補助一門課程，每學期最多補助新開遠距課程八門為原則。</p> <p>(三)教師遠距課程開課後，依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相關規定提送審核通過者，得<u>依本校「教學創新獎勵要點」</u>再補助。</p>	<p>第七點第二款修正： 直接於本要點訂定補助金額三萬元為限。</p> <p>第七點第三款修正： 直接於本要點訂定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者給再給予材料費三萬元為限，且不得再申請創新獎勵金。</p> <p>第七點第四款新增經費補助來源</p>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4年06月16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月○日106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三、本校遠距教學係指透過本校之數位學習平台(以下稱平台)進行課程授課，平台建置應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教師於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
- 四、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續開課程者得不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平台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 五、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學生選課、教師授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教務法規辦理。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六、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認證及總量管制等相關規定，報部審查通過後辦理。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第五點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七、本校辦理遠距教學相關補助如下：
  - (一)視課程需要，設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 (二)教師申請遠距課程首次通過開設之課程，每案補助材料費三萬元為限，以每位教師每學期補助一門課程，每學期最多補助新開遠距課程八門為原則。
  - (三)教師遠距課程開課後，依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相關規定提送審核通過者，得再補助材料費三萬元為限，已獲此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校「教學創新獎勵要點」之補助。
  - (四)前述補助經費來源由校級計畫補助款及其配合款支應，若有不足再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相關經費支應。
- 八、本校與國內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及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九、教師及學生使用網路教學系統，除作為教學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公告於本校平台上之教學計畫、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之參考。開課單位應於學期結束後，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提供前項相關資料及自評報告，於系課程委員會予以評鑑其教學成效，並簽送教務相關單位備查，以作為後續是否開設之依據。
- 十一、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材製作補助要點

104年05月05日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設置宗旨：

為獎勵本校教師製作教材，提升教材品質及教學成果，以促進學生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材類別與成品規格：

### (一)教材類別：

1. 實務經驗教材及研究成果教材：應用實務經驗或研究成果於教學中之自編教材、教學設備及教具。
2. 輔助教學教材：一門課程教材內容以十至十二單元為原則，並可教授一學期，每單元教學使用至少兩小時為原則。
3. 網路開放教材：同「2. 輔助教學教材」類別，本校得將完成後之教材公開於網際網路。

### (二)成品規格：

1. 依本要點補助製作之教材，應於教材完成後提供教材光碟一份，其中應具備下列教材基本說明檔案(需為word、ppt、pdf之格式)，包括：課程大綱(單元主題)、學習目標、課程內容簡述等。
2. 除前述基本教學檔案外，本要點補助製作之「輔助教學教材」、「網路開放教材」，應另提供以下型式(至少之一)製成之教學數位教材：
  - (1)圖文瀏覽(教材由大量文字及圖片組成，讓學習者能自由控制及瀏覽學習進度)。
  - (2)多媒體動畫(以多媒體動畫製作之軟體，匯入圖文、動畫、音樂等影音效果所統整製作之教材)。
  - (3)影音串流(教材以講解學習內容的聲音及影像為主並搭配同步投影片、字幕講義等)。
  - (4)授課實況錄影。
  - (5)模擬操作互動式數位教材。

## 三、申請方式：

- (一)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校教師為限。
- (二)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及教材製作計畫等資料，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三)同一門課程教材一學年內，僅限申請一類補助，已申請通過者不得再申請，並不得以同一教材重複申請他項補助。

## 四、審核及補助方式：

- (一)審核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組成教材製作補助審查委員會共同審議，成員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
- (二)補助方式：依照製作申請教材類別，分列不同補助，補助實際金額，得視本校經費分配額度調整，或依計畫編定標準補助：
  1. 實務經驗教材及研究成果教材：一萬五千元材料費為限。
  2. 輔助教學教材：三萬元材料費為限。
  3. 網路開放教材：六萬元材料費為限。

(三)前述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其配合款支應，若有不足，再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相關經費支應。

五、權利義務：

(一)課程製作之教材，應為本校系所開授一般正規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為原則，或依計畫相關規定。

(二)依本要點補助製作之教材，應配合學校辦理成果發表或展示、問卷施測、教學評量與教材自評報告撰寫等，以達教學資源互相觀摩之效。

(三)依本要點補助製作之教材，其教材內容創作、取得及使用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保護法令規定，如涉及侵害他人權益等責任時，應自負法律責任。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要點

104年03月10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及增進教學效果、推廣教學創新概念，鼓勵教師教學創新，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別訂定教學創新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學創新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擔任日間部或進修推廣部課程之授課。
- 三、本要點所列教學創新獎勵之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教學成果報告等資料，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四、教學創新獎勵之審查，每學年至多評選五名教師，由校內組成教學創新審查委員會審議，副校長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審查包括教學創新知能、教學設計、教學成效及其他創新教學措施等，以達下列教學創新之目標：
  - (一)教學創新方式或教材內容應與所授課程適切相關。
  - (二)教學創新方式應具體可行並有助於提升教學成效。
  - (三)教材內容呈現方式應具有創意並有助於增進教學成效。
- 五、經費來源由本校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其配合款支應，若有不足，再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相關經費支應。審查通過者，每案以補助三萬元業務費為原則並發給獎狀，實際補助金額與可核定之教師數，則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及經費項目予以調整。
- 六、申請教師每學期以獎勵一案為原則，曾獲本要點獎勵、本校「教學特優獎勵要點」、「磨課師(MOOCs)實施要點」、「教材製作與管理要點」之獎勵，一學年內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七、獲本要點獎勵之教學教材及成果報告，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保護法令，如涉及侵害他人權益等責任時，應自負法律責任。
- 八、獲本要點獎勵之教學教材、成果報告及經驗分享影音內容，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公布或發表；獲獎勵之教師並有配合參加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之義務。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暨補助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暨補助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本要點修正部分條文說明，並調整補助經費項目，依要點內容修正法規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申請對象： <b>本要點所補助之社群教師組成人數為4至10人</b> ，由成員中推舉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二、申請對象：由本校專、兼任教師4至10人共同組成教師社群，由成員中推舉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b>部分條文修正</b> 1. 擴大鼓勵教師社群辦理，並依增訂條文第三點社群組成方式為準，刪除由本校專、兼任教師組成之字樣。
三、 <b>社群組成方式說明如下：</b>  (一) <b>單一系所教師專業社群：組成成員皆為單一系所之教師。</b>  (二) <b>跨領域教師專業社群：組成成員包含兩個以上之系所教師。</b>  (三) <b>跨校專業社群：組成成員包含一名以上他校教師。</b>  (四) <b>業師專業社群：組成成員依社群教師人數比例，需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業界教師(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b>		<b>本點新增</b> 1. 鼓勵跨專業領域之教師社群組成，以擴展教師專業學習之領域，爰增訂教師社群組成方式及說明。

<p>四、申請期限：<u>由社群召集人檢具「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如附件一)於徵件期限內送至教學發展中心</u>，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10日內提送審查委員會完成審查，並核定公布。<u>若有變更之情事請依當年度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時間為準。</u></p>	<p>三、申請期限：<u>開學後二週內向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出「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如附件一)</u>，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10日內提送審查委員會完成審查，並核定公布。</p>	<p><b>點次變更</b> <b>部分條文增訂</b></p>
<p>五、審查方式：<u>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或相關領域之資深教授與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並依申請教師社群之組成性質、活動規劃等，核定補助社群件數、金額。</u></p>	<p>四、審查方式：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或相關領域之資深教授與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決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件數、金額。</p>	<p><b>點次變更</b> <b>部分條文修正</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置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一審查委員。</li> <li>2. 依增訂條文第三點之規劃，考量其組成性質、活動規劃等，故新增說明。</li> </ol>
<p>六、計畫研究範圍：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研討、新進教師輔導、課程教材研發、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教學技巧精進與班級經營等教學行動研究及其它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p>	<p>五、計畫研究範圍：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u>領</u>研討、新進教師輔導、課程教材研發、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教學技巧精進與班級經營等教學行動研究及其它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p>	<p><b>點次變更</b> <b>部分條文修正</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刪減冗字</li> </ol>

<p>七、 實施方式：</p> <p>(一) 計畫執行期限自<u>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依申請核定期程內，至少辦理教師社群活動六次</u>，每次活動須詳實填寫紀錄、拍照與簽到(如附件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紀錄表)。</p> <p>(二) 教師社群活動型式不拘，可採讀書會、工作坊、實務論壇、教材研發或微型教學、社群會議、觀摩、座談會、講座、研討會等各種方式進行，<u>並於活動辦理期間至少三次以開放形式邀請全校教師參與(如全校教師轉寄信、學校首頁等公開資訊平台)</u>。</p> <p>(三) <u>各教師社群需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如附件三)至教學發展中心，以供備查，並有參與本校舉辦之社群成果分享之義務。</u></p>	<p>六、 實施方式：</p> <p>(一) 計畫執行期限自<u>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或八月一日至翌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u>。每個月應至少有一次教師社群活動，每次活動須詳實填寫紀錄、拍照與簽到(如附件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紀錄表)。</p> <p>(二) 教師社群活動型式不拘，可採讀書會、工作坊、實務論壇、教材研發或微型教學、社群會議、觀摩、座談會、講座、研討會等各種方式進行。</p> <p>(三) 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需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如附件三)至教學發展中心。</p>	<p>點次變更</p> <p>部分條文增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說明</li> <li>2. 刪除冗字</li> <li>3. 為鼓勵教師間教學相長，精進教學品質。增訂教師社群活動需有公開及社群教師需參與成果分享之義務一事。</li> </ol>
---	---	---

<p>八、補助經費項目：每案至多補助<u>80,000</u>元，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補助經費範圍如下：</p> <p>(一) 社群業務費用：<u>社群內相關活動材料、印刷費等。</u></p> <p>(二) 專題講座費用：講座鐘點費、校外人士出席費、國內交通費等。</p> <p>(三) 工讀生費用：每案以一名為限。</p> <p>(四) 雜項支出：如誤餐費等，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6%。</p>	<p>七、補助經費項目：每案至多補助30,000元，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補助經費範圍如下：</p> <p>(一) 社群業務費用：如印刷費等。</p> <p>(二) 專題講座費用：講座鐘點費、校外人士出席費、國內交通費等。</p> <p>(三) 工讀生費用：每案以一名為限。</p> <p>(四) 雜項支出：如誤餐費等，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6%。</p>	<p><b>點次變更</b></p> <p><b>部分條文修正</b></p> <p>1. 依當年度校級計畫經費規劃調整補助經費項目。</p>
<p>九、經費來源：本 <u>要點</u> 所需經費由 <u>本校校級計畫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u> 相關經費支應，補助金額及件數依<u>當年度經費規劃</u> 而定。</p>	<p>八、經費來源：本 <u>辦法</u> 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補助金額及件數依年度經費而定。</p>	<p><b>點次變更</b></p> <p><b>部分條文修正</b></p> <p>1. 鼓勵教師社群持續性辦理，增修補助款之經費來源。</p>
<p>十、本 <u>要點</u> 經教務會議及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u> 通過，<u>並經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修正時亦同。</p>	<p><b>點次變更</b></p> <p>1. 依第九點經費來源之規範，爰增訂本要點需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p> <p>2. 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訂本要點。</p>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暨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100年9月20日100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本校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以下簡稱教師社群)，透過同儕學習與經驗交流等方式，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自我成長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本要點所補助之社群教師組成人數為4至10人，由成員中推舉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 三、社群組成方式說明如下：
  - (一)單一系所教師專業社群：組成成員皆為單一系所之教師。
  - (二)跨領域教師專業社群：組成成員包含兩個以上之系所教師。
  - (三)跨校專業社群：組成成員包含一名以上他校教師。
  - (四)業師專業社群：組成成員依社群教師人數比例，需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業界教師(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
- 四、申請期限：由社群召集人檢具「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如附件一)於徵件期限內送至教學發展中心，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10日內提送審查委員會完成審查，並核定公布。若有變更之情事請依當年度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時間為準。
- 五、審查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或相關領域之資深教授與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並依申請教師社群之組成性質、活動規劃等，核定補助社群件數、金額。
- 六、計畫研究範圍：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研討、新進教師輔導、課程教材研發、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教學技巧精進與班級經營等教學行動研究及其它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
- 七、實施方式：
  - (一)計畫執行期限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依申請核定期程內，至少辦理教師社群活動六次，每次活動須詳實填寫紀錄、拍照與簽到。(如附件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紀錄表)。
  - (二)教師社群活動型式不拘，可採讀書會、工作坊、實務論壇、教材研發或微型教學、社群會議、觀摩、座談會、講座、研討會等各種方式進行，並於活動辦理期間至少三次以開放形式邀請全校教師參與(如全校教師轉寄信、學校首頁等公開資訊平台)。
  - (三)各教師社群需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如附件三)至教學發展中心，以供備查，並有參與本校舉辦之社群成果分享之義務。
- 八、補助經費項目：每案至多補助80,000元，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補助經費範圍如下：
  - (一)社群業務費用：社群內相關活動材料、印刷費等。
  - (二)專題講座費用：講座鐘點費、校外人士出席費、國內交通費等。
  - (三)工讀生費用：每案以一名為限。
  - (四)雜項支出：如誤餐費等，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6%。
- 九、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級計畫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相關經費支應，補助金額及件數依當年度經費規劃而定。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修正

(一) 法規命令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標準、準則)

1. 完整格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本校專任教師凡品德優良，善盡學校規定者並具有下列條件，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p> <p>(一)於推薦時，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且過去三年內通過各學院教師評鑑者。</p> <p>(二)教材、教法力求<b>創新</b>精進，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p> <p>(三)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p> <p>(四)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p>	<p>二、本校專任教師凡品德優良，善盡學校規定者並具有下列條件，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p> <p>(一)於推薦時，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且過去三年內通過各學院教師評鑑者。</p> <p>(二)教材、教法力求精進，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p> <p>(三)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p> <p>(四)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p>	<p>部分條文修正 為鼓勵教師教學創新精進，新增專任教師得受推薦為教學特優教師之條件。</p>
<p>三、經費來源：本校特優及優良教師之獎助金、補助款，由<b>本校校級計畫補助款或</b>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相關經費支應。</p>	<p>三、經費來源：本校特優及優良教師之獎助金、補助款，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相關經費支應。</p>	<p>部分條文增訂 為全面性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並表揚其教學積極敬業之精神，增修特優及優良教師獎勵金、補助款之經費來源。</p>

<p><u>五、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五款教學特優人才彈性薪資支領類別如下：</u></p> <p><u>(一)教學特優教師：獲教學特優教師發給「教學特優教師」獎座乙座，並依彈性薪資核定支給標準最高支領上限二十萬元；另補助教學研究經費配合款六萬元，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u></p> <p><u>(二)獲教學優良教師發給「教學優良教師」獎座乙座，並依彈性薪資核定支給標準最高支領上限三萬元；另補助教學研究經費配合款二萬元，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u></p> <p><u>獲選教學特優教師者，自獲獎年度起3年內，或累計獲獎次數3次(含)以上者，不得再申請同獎項。</u></p>	<p><u>五、教學特優教師獲獎以三次為限。獲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分別發給「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獎座乙座，獲獎人獎金由下列兩款中擇一支領：</u></p> <p><u>(一)依程序提出彈性薪資之申請，經審查通過者，依彈性薪資核定結果支領彈性薪資；如彈性薪資核定未通過時得以第二款支領獎勵金。</u></p> <p><u>(二)獲教學特優教師補助教學研究獎勵金六萬元及教學研究經費配合款六萬元，獲教學優良教師補助教學研究獎勵金二萬元及教學研究經費配合款二萬元。教學研究獎勵金經受款人檢據後核發，補助教學研究經費配合款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u></p> <p><u>教學特優教師獲選後二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為候選人。</u></p>	<p>部分條文修正 刪除「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教師提升其教學質量，並依當年度校級計畫經費調整獎勵金之項目額度。</li> <li>2. 為鼓勵多數教師參與並爭取教學特優獎勵，另規範相關申請限制。</li> </ol>
---	---	--

<p>六、本校設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九人，負責審議候選人資格及優良事蹟，任期一年，<u>委員組成如下：</u></p> <p><u>(一)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之。</u></p> <p><u>(二)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之；</u>其他委員由校長就曾獲選教學特優教師中聘任之(特優教師不足時不在此限)，倘評審委員接受推薦為候選人時，應另行遴聘之。</p>	<p>六、本校設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九人，負責審議候選人資格及優良事蹟，任期一年；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定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校長就曾獲選教學特優教師中聘任之(特優教師不足時不在此限)，倘評審委員接受推薦為候選人時，應另行遴聘之。</p>	<p>部分條文修正</p> <p>一、增置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之。</p> <p>二、新增「款」及文字調整。</p>
<p>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要點經<del>教務會議</del>、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部分條文修正</p> <p>配合單位主責，教學發展中心旨於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著重於教師發展與教學促進，爰修正本條文之規定，亦減輕行政程序上之負擔，本要點刪除教務會議一事。</p>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94年4月26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5日93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6月28日93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11月21日台技(三)字第0940149353號函示本校依權責自行核處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12日94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3日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24日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30日95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6年7月25日9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27日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6年11月20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0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226504號函報部洽悉  
98年02月24日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07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12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01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1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4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高教學水準並表揚教師敬業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凡品德優良，善盡學校規定者並具有下列條件，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於推薦時，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且過去三年內通過各學院教師評鑑者。
  - (二)教材、教法力求創新精進，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 (三)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
  - (四)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
- 三、經費來源：本校特優及優良教師之獎助金、補助款，由本校校級計畫補助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相關經費支應。
- 四、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為基準，由優良教師中至多遴選四名。
- 五、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五款教學特優人才彈性薪資支領類別如下：
  - (一)教學特優教師：獲教學特優教師發給「教學特優教師」獎座乙座，並依彈性薪資核定支給標準最高支領上限二十萬元；另補助教學研究經費配合款六萬元，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
  - (二)教學優良教師：獲教學優良教師發給「教學優良教師」獎座乙座，並依

彈性薪資核定支給標準最高支領上限三萬元；另補助教學研究經費配合款二萬元，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  
獲選教學特優教師者，自獲獎年度起3年內，或累計獲獎次數3次(含)以上者，不得再申請同獎項。

六、本校設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九人，負責審議候選人資格及優良事蹟，任期一年，委員組成如下：

(一)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之。

(二)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之；其他委員由校長就曾獲選教學特優教師中聘任之(特優教師不足時不在此限)，倘評審委員接受推薦為候選人時，應另行遴聘之。

七、各學院設遴選委員會。各學院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中需含歷屆教學特優教師達半數以上，且應含單位外教學特優教師至少一人(特優教師不足時不在此限)。

八、各學院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名額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人數為基準，每滿三十名得推薦一名(未滿三十人之學院得推薦一名，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併入文理學院計算)。

九、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推薦作業程序如下：

(一)凡具被推薦資格教師經任教單位系務(室務、中心)會議通過後，送件至學院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各推薦學院應於每年九月底，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全校性遴選。

(三)各推薦學院除提送遴選過程說明及推薦書(每位一份)外，並敦請被推薦教師製作提供下列相關資料送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

1. 自述一篇。

2. 近三年授課課程科目及教學評量結果。

3. 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

(四)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完成評審，除審查各項書面資料外，亦得採取訪談、徵詢相關人員及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並得與被推薦教師晤談審查。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五)曾獲獎為教學特優教師者，再經推薦時，應提出以下具體成果一項以上：

1. 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

2. 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教學研究論著。

前項第四款之成果應為上次獲獎後完成者。

十、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特優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一)推薦：各學院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與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推薦；決定候選人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提報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遴選。

(二)遴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教學優良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教學特優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十一、獲獎教師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於公布獲獎名單後四個月內，撰寫教學相關短文論述，交教務處編印發表。獲選教學特優教師者至少二篇，獲選教學優良教師者至少一篇。

十二、獲獎者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行為「當年度」所獲頒之教學研究獎勵金及教學研究經費配合款。

十三、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